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声明：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对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95%，彻底解决了因共同投资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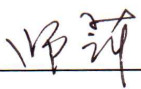
4、本次重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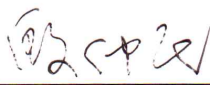
综上，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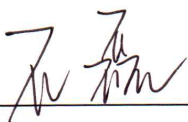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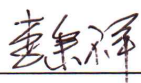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师 萍


股仲民


石 磊


李秉祥